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3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8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厦门市分公司因承保存在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罚款3万元。厦门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7日